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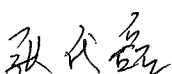


授权委托书

致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宜春耀光房地产有限公司

根据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、宜春耀光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我司（即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）共同签署的编号为：【P2020M12A-XM01-001-01】号的《项目委托监管合同》，我司现委托本公司员工张代磊（身份证号：130582199009091255）进驻宜春耀光房地产有限公司，对“五矿信托-恒信共筑216号-桂冠投资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Ⅱ期”宜春项目进行现场监管，对受托人在监管过程中签署的有关文件，我司均予以认可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！

委托期限：即日起至监管协议结束日止。

张代磊签字样板：

委托人：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8日